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中共株洲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此页为封面）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根据株办字[2019]38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协助抓好党的关系在市直机关工委的中央、省在株单位党的建设工作。

（二）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对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并向市委报告相关情况。

（四）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直机关各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市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五）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各单位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市直机关各单位本级机关党组织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

免。

（六）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七）领导市直机关各单位机关党的纪检监察工作，检查考核市直机关各单位机关纪检组织履职情况。

（八）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市直机关各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九）领导市直机关的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

（十）指导下级机关工委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交给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2.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委原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群众工作部 4 个部室和市直纪工委、市直工会 2 个派出机构，机关行政编制 19 人，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1 人。2019 年因机构调整编制相应修改，2019 年底共有编制人数 20 人，实有人数 20 人。设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市纪委监委的派出机构，副处级），按要求保留市直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市总工会派出机构）和四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群团工作部。

3. 人员情况。

本委原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群众工作部 4 个部室和市直纪工委、市直工会 2 个派出机构，机关行政编制 19 人，机关

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1 人。2019 年因机构调整编制相应修改，2019 年底共有编制人数 20 人，实有人数 20 人。设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市纪委监委的派出机构，副处级），按要求保留市直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市总工会派出机构）和四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群团工作部。

本委 2019 年在职人员 20 人，离退休干部 13 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预算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 预算单位全口径收支情况：

本委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2019 年年初预算资金 562.01 万元，2019 年度总收入 607.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07.78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2019 年度，本委年度总支出 609.12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9.7 万元，基本支出 599.42 万元，人员支出 459.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39.82 万元。2019 年度，本委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2. 资产、人员管理及相应制度建设情况：

（1）资产管理：2019 年，我委及时对内部资产进行了一次清理，并按财政要求登录新版资产管理系统对所有资产数据进行了录入核对，按时完成了资产年报等统计工作。

（2）人员管理及相应制度建设情况：2019 年，我委严格按照文件法规和财政等相关部门的要求管理人、财、物，同时进一步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预算管理、支出管理等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制度）建设，重新规范了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管理办法。

3. 单位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62.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6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付上年未退单。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新增省级专项补助（省机关党建立项课题研究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决算数大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新增“三无”单位创建考核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8.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临时性项目支出（党代表活动费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共株洲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工资调标增资。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社保缴费政策调整。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9.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8.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部门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19 年度没有使用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5. “三公经费”的执行和控制情况：

2019 年，本委继续严控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制度程序进行审批，2019 年三公经费 1.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 %。其中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1.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7.02%，原因是严格按照制度程

序审批支出，严控公车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 0.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2 %，原因是严格按照制度程序审批支出，严控公务接待开支；出国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6.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2019 年，我委严格执行相关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审批手续。2019 年度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支出总额 90.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6.5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38 万元，占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支出金额的 50%。

7.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19 年预算已按要求委托市财政局在网上公开，决算已按要求提交，将根据统一要求进行公开。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项目支出需按要求分别评价）。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7.78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6 %，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 9.7 万临时性项目支出（其中：1.8.4 万为代市委组织部拨给小组党代表调研考察等工作经费，已按要求拨付；2.1 万元为“三无”单位创建活动考核经费，已按要求支出；3.0.3 万元为省级专项补助——省机关党建立项课题研究经费，2019 年报送的调研课题《地市级机关工委指导督促部门党组（党委）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方法路径研究》被确立了全省机

关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重大立项课题，10月底已经将课题成果报送到省机关党建思政研究会）。

整体支出情况：1、办公费：6.95万元；2、差旅费：1.35万元；3、邮电费：16.65万元；4、印刷费：0.11万元；5、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11.62万元；6、培训费：27.4万元；7、劳务费：5.93万元；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1万元；9、其他交通费：21.99万元；10、公务接待费：0.25万元；11、医疗费补助等：49.27万元；12、公积金：28.84万元；13、工资奖金等支出：265.89万元；14、养老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5.5万元；15、离退休工资：80.1万元；16、福利费：3.77万元；17、固定资产：2.25万元；18、工会经费：9.11万元；19、维修（维护）费：0.49万元；20、其他：39.2万元。

经费使用成效：

在运转经费总控数只减不增不增的情况下，为了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党务干部的培训力度，我们进一步压缩其他支出保障培训费用，先后组织了党建业务培训、党员发展对象培训、党内统计培训等，并举办了“综合素质提升班”，共培训基层党务干部和发展对象七百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1.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不断增强机关党员干部政治觉悟政治能力

强化理论武装提高政治站位。组织市直机关1万余名在职党

员开展了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章党规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应知应会测试。号召1千余名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结合自身工作和调研情况给所在党支部或联系党支部上党课，600余个党支部积极依托党性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积极开展学习宣传先进典型，组织13000余名党员以不同形式观看《榜样》系列教育片，向身边优秀党员、先进典型学习，以他们的感染力、感召力让广大党员干部学有榜样、干有方向。

牢记初心使命确保政治纯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机关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坚持不懈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切实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机关各项工作始终。引导机关党员干部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两个维护”体现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体现在日常言行上。

依托创建活动增强政治自觉。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机关为主题，在市直机关广泛开展“一带三表率模范机关”创建活动，进一步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机关作风的满意度，营造了更加清朗的机关政治生态。

落实责任强化意识形态工作。按市委统一部署，结合实际，把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作为一项极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做到了“四个纳入”。按市委宣传部要求，发动市直机关在职党员全员参与“学

习强国”，下载使用学习平台；同时动员退休党员和非党员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平台学习。据统计，目前市直机关成立了81个学习管理组9273名党员加入了平台学习。为强化市直机关党员干部的思想理论武装，率先组织各部门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积极参加“学习新思想、建功新时代”知识竞赛，通过初赛和复赛，我们选送的市市场监管局代表队在全市总决赛中获得第一名好成绩。

2. 加强组织建设，切实提升机关党组织基层组织力

聚精会神抓党建，围绕中心谋发展。一是服务中心走在前。每年组织1万余人次机关党员干部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复检，积极在“厕所革命”、既有住宅电梯改造等中心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以机关各项事业发展新成绩检验机关党建新成效。二是机构改革“不停表”。针对市直机关机构改革，针对市直机关实际，市直机关工委年初下发《关于市直机关机构改革期间加强机关 ze 党建 ze 工作的通知》，确保机构改革中机关党建工作不缺位、不失职，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机关机构改革工作。三是关键时刻作表率。7月，湘江株洲水位达到历史最高水位，号召市直机关广大党员干部全部下沉基层，带头坚守抗战在防汛抗汛和灾后重建第一线，确保夺取防汛抗旱工作的全面胜利。广大机关党员干部在这次防汛战役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各党支部发挥了坚强的堡垒作用，进一步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机关作风的满意度。

大抓基层组织建设，全面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一是抓培训强能力。开展党支部书记、委员培训，着力提升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2019年举办了支部书记培训示范班，各单位积极开展党支部书记、班子成员培训，2500余名党组织书记、班子成员全部进行了党建、党务业务培训。目前，市直机关超过80%的党支部已基本达到“五化”建设标准。二是抓制度强基础。督促市直机关各单位扎实落实好“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基本制度，开展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努力实现“一个支部一座堡垒、一名党员一面旗帜”。三是抓管理强队伍。一方面提高教育管理监督的能力，牢固确立支部在基层建设中的重要地位，防止支部工作行政化。另一方面提高解决自身存在问题的能力，妥善解决棘手问题，管好党员、管好干部。指导市扶贫办党支部与企业党支部启动“党建翼联”活动，拓宽党内活动平台，做到内外互联、优势互补、平台互动、成果互惠，共同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和质量。四是抓调研促创新。株洲机关党建经验《实施“三维管理”构建“全员党建”》在全国城市机关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上进行书面交流。调研课题《提升机关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研究》被评为全省机关党建和思政工作优秀研究成果一等奖，并在全国机关党建工作研讨会上书面交流，4月，又受邀参与了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组织的课题座谈会（只邀请了12个地市级机关工委）。2019年报送的调研课题《地市级机关工委指导督促部门党组

《（党委）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方法路径研究》被确立了全省机关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重大立项课题，10月底已经将课题成果报送到省机关党建思政研究会。

夯实党建责任，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上走在前、作表率。一是着力构建机关党建领导体制。每年各市直部门党组（党委）书记和机关党组织书记报送书面述职报告，并组织10名部门党组（党委）书记和10名机关党组织书记进行了集中述职评议，强化书记的机关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指导各市直机关对基层党组织书记开展了双述双评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二是着力强化机关党建工作机制落实。指导机关各党支部书记切实履行落实责任，认真抓好机关党的各项建设，强化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机关党建工作机制。三是着力解决和防止机关党建“灯下黑”等突出问题。通过实地调研，分析整理了我市机关党建存在的“灯下黑”、“两张皮”等突出问题，研究出台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向市委常委会报告了市直机关党建工作并报请同意召开全市机关党的建设电视电话会议，会上下发了《关于整治市直机关党建“灯下黑”等突出问题的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单位机关基层纪检组织建设的意见》，为着力解决和防止市直机关党的建设中的突出问题迈出了关键一步。

3. 加强作风建设，努力提升机关党员干部服务基层服务群众能力

善于借力，夯实“两个责任”。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立足工

作实际,紧紧依托市直机关党建工作平台,积极推进“两个责任”的落实。4次召开了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和组织开展班子成员廉政谈话工作等。制定《市直工委委务会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和《市直机关工委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表》,将工作责任落实到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充分发挥机关纪委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作用,赴市直机关单位开专题调研,并联合市纪委、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在年底的市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单位机关基层纪检组织建设的意见》,全力推进“两个责任”的落实。

多方出力,引领廉政清风。加强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等党纪条规,观看了《增强忧患意识 防范风险挑战(2019版)》、《初心与蜕变》等廉政教育片。开展送廉政党课进机关活动,增强机关党员干部严守纪律、改进作风的意识,推广传播《廉政中国》纪检监察影视作品,进一步增强了干部廉政意识。

凝聚合力,推进作风建设。继续加强对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及市委改进工作作风“若干规定”等规定和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扎实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督促各单位抓好专题整治工作。

持续发力,强化纪律审查。认真搞好案件质量的检查,对市直单位(2012.10-2018.12)党员干部违纪案件质量及处分决定执

行情况开展自查，检查共计 310 件，并根据检查情况进行查漏补缺。抓好案件审理工作，全年审理的市直机关违纪党员案件 33 起，协审重大政务处分案件 1 起，市直单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违纪党员干部(科级及科以下)共计 34 人。

4. 加强文化建设，持续增强机关党员干部凝聚力

不断深化机关文明建设。加强各级文明单位创建规范化管理。根据市文明委安排，积极落实《株洲市 2019 年“十大文明行动”实施方案》，在市直机关开展“文明餐桌”、“厕所革命”、文明劝导等各类文明建设活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完善志愿者队伍建设，健全志愿服务活动机制，深入推进志愿服务等工作。2019 年度共有 26 家市直机关单位申报了市级文明单位以上的创建目标。

充分发挥机关文化的引领示范作用。坚持党建带群建，不断丰富创新文化载体，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文化活动，建设富有文化味的市直机关。组织市直机关 8 个单位组成的 400 人方阵参加“追梦动力谷·礼赞新中国”城乡同声唱活动。

全面加强机关工会工作。认真做好市直机关单位参加株洲市第六次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有关工作，充分发扬了团结友爱、互助互济精神，切实帮助解决了职工因病住院产生的一些实际困难，2019 年共 64 家单位、3941 人参加医疗互助活动，互助金额共计 25.091 万元。按照《株洲市总工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要求，规范和改进机关工会工作，健全基层工会组织，进一步理顺基层工会组织关系，实现工会组织在基层的全覆盖。广泛开展丰富多彩

的文体活动，组织市直机关干部参加第六届职工健步行活动、不忘初心·会战湘江“清投杯”2019年株洲市气排球联赛等，结合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体育活动，成功举办了篮球、乒乓球、健身气功三项赛事，获得了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响应和普遍好评。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临时性交办的任务存在资金使用预算管理边制定、边分析、边落实的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尽量做好前期调研，制定计划，做精作准预算方案，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